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Pac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超過559,624,68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供股股份」，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實施或完成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落實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未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7.
 - (a) 受限於下文(b)段所述，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在情況允許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偉杰先生、蘇國欣先生及周莉斯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